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工会工作条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三届一次会议, 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, 选举吴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, 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吴飞简历如下:

吴飞, 男, 1982年7月出生, 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部国际核算经理、财税资金部国际核算经理;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。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吴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, 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